**附件二、ESG交通永續(金/傑出)獎無重大違規聲明書**

本公司/機關構絕無違反以下所述政府重大法令及其他與獎項審查項目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實陳述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項** | **重大違規事項** | **無** | **有** |
| 1 | 公司/機關構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曾發生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內容如下：1.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2.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3.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  |  |
| 2 | 公司/機關構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曾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7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內容如下：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
| 3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納稅義務人(公司/機關構負責人)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  |
| 4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公司負責人/機關構或其所屬員工曾發生於工作中違反環境保護、食品、藥品安全等與本獎項審查構面相關之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  |
| 5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公司負責人/機關構或其所屬員工曾發生於工作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參獎公司/機關構(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